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09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德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82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331號、113年度偵字第41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林德仁處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之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則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包括緩刑之附加負擔部分）、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上訴人即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並當庭填具就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及保安處分部分之刑事撤回上訴狀附卷可參（見本院上訴卷第44頁、第49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經原判決諭知有罪部分之量刑妥

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及保安處分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圍，自無庸就其所犯罪名，關於未涉「法定刑」及「處斷刑」之量刑上下限框架變動部分為新舊法之比較，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從偵查到歷次審理均坦承犯行，並且已與告訴人和解，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本院針對量刑之判斷：

(一)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⑴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分別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時法），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現行法）。而中間時法及新法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中間時法第43條前段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新法第43條前段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10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即不影響本件量刑之框架。

⑵又中間時法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現行法則規定：：「犯詐欺犯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因修正前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即可減輕其刑；惟依修正後即裁判時規定，行為人除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合減刑之規定。是經比較之結果，修正後即裁判時法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應適用中間時法即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以為論斷。

⑶經查，被告雖因偵查中檢察官並未具體明確詢及認罪與否，致未能明確表示是否坦承本案犯行，惟其對於以起訴書所載方式由姚玉松提供帳戶帳號予其使用後，再指示張豫俊轉知姚玉松匯轉或自行提領贓款，將告訴人所匯款項交由被告層轉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等主要構成要件事實已坦承不諱（見偵字第20331號卷第125-131頁），嗣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亦自白犯行，依卷內事證亦無足證明被告獲有任何犯罪所得，應寬認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事由，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洗錢防制法部分：

⑴按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選擇適用，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應依具體個案，綜合比較修正前後法律之有利、不利部分，擇一整體適用法律，尚不得任擇其中有利之規定，而予以割裂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3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另關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拘束，該條項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

「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

⑵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下稱裁判時法）。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經比較修正前後新舊法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⑶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新舊法關於自白得否減輕之法律效果，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法、現行法可知，立

法者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行為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嚴格，應以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較為有利。

⑷經綜合上開新舊法而為比較結果，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已對本案洗錢行為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並於歷次審理均自白，本案又未獲犯罪所得，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結果，其處斷之刑度範圍乃6年11月以下(1月以上）；如適用裁判時法，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結果，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1月以下(3月以上)。是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裁判時法）處斷，且本案罪刑部分均應一體適用不得割裂。惟上開輕罪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額外形成刑之有利考量因子，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

⑸基上，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不諱，復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問題，前已述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而有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適用，業經認定如前，原審未適用上開規定予減輕其刑，復未於量刑時一併審酌被告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據以量刑之基礎既有變更，科

刑審酌即有未恰，是被告上訴請求改量處較輕之刑，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憾而不當，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為圖不法利益，率爾參與詐欺犯罪集團，協力分工，並依集團成員指示，從事取得姚玉松所提供之帳戶後指示張豫俊轉知姚玉松匯轉或張豫俊自行提領贓款，層轉詐欺所得款項之行為，而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致使告訴人難以追回遭詐欺金額，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屬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復於原審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害，終能坦然面對己非，尚見悔悟之意；併考量被告於本件犯罪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其於共犯結構中之階層及對犯罪計畫貢獻程度，相較於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者而言，屬下層參與者；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之危害性，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身心健康狀況(見本院上訴字卷第4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又本件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安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沈君玲

法　官　鄧鈞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